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波	联系电话：13911615136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勇才	联系电话：186105867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14 年 7 月 30 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或“公司”）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冠城大通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冠城大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冠城大通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位于南京的冠城大通蓝郡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盛”）。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冠城大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冠城大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信证券、南京万盛分别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置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冠城大通募集资金 专户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06615018010161470	南京万盛募集资金 专户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155000000274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391897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182681686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775,013.36 元，其中，2014 年度使用 649,576,419.41 元，2015 年度使用 515,198,593.95 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596,708,986.64 元，募集资金总体投入程度为 66.12%，除将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6,708,986.64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	1402027129600261510	200,115.20	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27367887613	1,701,546.30	1,484,000.00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320006615018010161470	42,877.98	12,652.07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155000000274	5,217,333.29	4,570,195.51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391897	90,683,325.51	90,642,139.06
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418268168619	38,776.85	0.00
合计		97,883,975.13	96,708,986.64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在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及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金额为 1,765,000,000.00 元，包括发行费用 3,516,000.00 元。

注 2：上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本金之间的差额系账户资金的利息收入。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和2015年12月23日，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任波、丁勇才对冠城大通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仔细查看了截至现场检查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材料，并检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了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关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修订公司章程、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修订公司章程、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中涉及到定期报告公告及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冠城大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7)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5年度的持续督导期内，冠城大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 (3) 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 (4) 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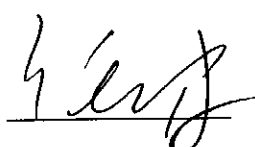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 (6)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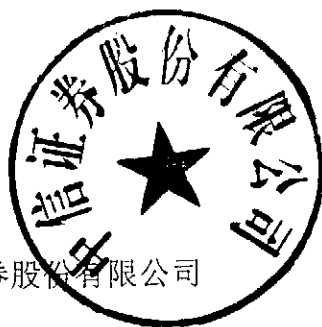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波

2016年 3月24日


丁勇才

2016年 3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24日